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文件

深龙华水务〔2019〕250号

关于印发《龙华区水务局供水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单位、各科室：

现将《龙华区水务局供水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2019年10月31日

龙华区水务局供水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区水务局供水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供水项目，是指由市、区下达的区水务局负责牵头实施的政府投资供水保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小区、城中村供水和消防管网新建、改造、提压工程等。

第三条 **【建设模式】**本办法所述政府投资供水项目，由区水务局与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水务）签订协议，委托龙华水务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条 **【监管原则】**供水项目监督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区政府投资管理各项规定，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二）落实限额设计，严格投资控制；

（三）落实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到人，严格供水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成本管理等；

（四）落实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廉洁制度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廉洁规范。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供水项目在申报立项阶段，龙华水务应制定项目推进总体计划安排，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前期及施工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等信息，并向区水务局汇报相关情况。

第六条 【方案审核】供水项目的前期工作应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文件由龙华水务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水务局存档备案。必要时由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方案进行审核。

第七条 【项目报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审批申报，由龙华水务以区水务局的名义具体办理。项目的立项、匡算及概算报批程序执行区发改部门发布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

第八条 【招标监管】供水项目招标活动严格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区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招标工作由龙华水务委托招标代理具体负责，包括招标文件的编制以及审查备案等手续办理，对于拟公开招标的项目应提前告知区水务局。招标文件的定标择优细则和施工标段划分应按区水务局制定的原则

进行编制，并报区水务局进行相应审查。龙华水务应及时将中标结果应报区水务局备案。

第九条 **【合同管理】**供水项目的有关服务合同经区水务局对照招标方案审核后，由龙华水务负责合同的具体洽谈与签订工作，合同签订后报区水务局备案。

第三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条 **【监管模式】**供水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由龙华水务直接负责，区水务局通过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质量管控】**供水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实施，施工过程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收等由龙华水务具体负责，相关检测及验收资料应整理归档，报区水务局每月抽查。对于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区水务局可发送整改告知函，要求龙华水务组织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安全监督】**区水务局对供水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管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一）及时向龙华水务传达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文件，保证安全生产信息畅通；

（二）监督龙华水务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制度应报区水务局备案；

（三）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交办整改；

(四)监督龙华水务组织项目承包单位购买工程保险(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三条 **【进度管控】**供水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控制实施进度。龙华水务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安排和工期计划,每月向区水务局报送工程进度。对存在延误工期或可能延误工期的情况,龙华水务应及时制定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按期推进。对确需调整工期的项目,龙华水务应及时向区水务局汇报。

第十四条 **【变更管理】**供水项目的变更按政府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由区水务局审查备案后实施,具体变更流程参照区水务局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竣工验收管理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由龙华水务组织,邀请区水务局参加,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结算审核】**供水项目的结算审核由龙华水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开展,区水务局应督促龙华及时上报结算审核成果。

第十七条 **【竣工决算】**供水项目的竣工决算报表由龙华水务负责编制,区水务局负责项目的决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申报工作。

第十八条 **【产权登记】**工程竣工决算后,由区水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产权登记,供水设施移交龙华水务维护管

养。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 供水项目的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由龙华水务负责整理归档，并移交区水务局。

第二十条 **【保修监督】** 龙华水务负责监督相关责任方认真履行项目的维修保养责任。

第五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计划编制】** 项目的年度支付计划由龙华水务编制，经区水务局审核确认后，报区发改、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资金支付】** 所有工程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应符合《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标准化拨款工作手册》，经龙华水务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申请拨款。2019年8月8日已启动或完成了招标工作的建设服务，工程资金支付参照原付款方式进行；2019年8月8日未启动招标工作的建设服务，龙华水务应向区水务局出具工程申报款项的等额发票，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工程资金由区财政拨付至龙华水务开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收支专用账户，由龙华水务向服务单位支付具体款项。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 龙华水务按月向区水务局报送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并对供水项目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第六章 履约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履约总结】龙华水务于每年末向区水务局提交履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人员配备、项目完成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是否有市、区交办的未完成任务及原因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履约评价】区水务局对龙华水务在供水项目实施中的管理状况、配合情况和履约能力等进行评价。龙华水务对建设项目服务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每年将评价结果报区水务局。

第二十六条 【履约处罚】各服务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龙华水务应及时申报水务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并将其公开曝光：

（一）实际参与供水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二）履约过程中未经区水务局允许更换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的；

（三）出现违约行为且拒不接受合同整改要求或处罚的；

（四）其他履约失信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